

爱众·芳华别院一、二期工程（劳务二标段）建筑劳务分包

评审办法第 3.6 条规定，现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中标候选人	中标金额
1	北京爱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9105.94 万元
2	北京爱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9105.94 万元

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一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其代理机构提出。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使用）